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 函

機關地址：435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

傳真：04-26570103

電子郵件：wei3175@epza.gov.tw

聯絡人：黃子洵

聯絡電話：04-26581215 分機：632

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 3 樓之 9

受文者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加港三字第 103010016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並提昇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品質，本分處已委託「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」至貴場所辦理建築物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複查，屆時請派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複查期間為 103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4 日止，會勘時間將於 2 天前以電話通知。
- 三、請通知貴場所委託辦理檢查簽證之專業人員(機構)屆時到場協同辦理，以釐清相關申報內容，必要時貴場所得以相機拍攝前開複查人員現場紀錄之資料。
- 四、複檢機構聯絡人邱小姐、連絡電話 0912-161060。
- 五、查「建築法」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，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，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...三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第 77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檢查、複查或抽查者。...」。

正本：芊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、瑞源豆類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東工業氣體股份



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、環琪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、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、龍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、俞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、三千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、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

分處長 梁又文

電子印 2014/02/19 13:46:20